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8,877,197	20,875,350
銷售成本		<u>(22,377,321)</u>	<u>(15,406,436)</u>
毛利		6,499,876	5,468,914
其他收入		386,117	226,5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307,910	97,3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801,793)	(691,961)
行政開支		(920,331)	(820,32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98,627	166,375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u>457,540</u>	<u>594,017</u>
		6,227,946	5,040,948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162,560)	—
財務費用		<u>(539,100)</u>	<u>(419,053)</u>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5,526,286	4,621,895
稅項	4	(929,184)	(903,139)
期間溢利	5	4,597,102	3,718,756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減少		—	(17,790)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275,793)	1,046,46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公平值增加		7,806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3,267,987)	1,028,678
期內總全面收入		1,329,115	4,747,434
期間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4,225,751	3,395,206
非控股權益		371,351	323,550
		4,597,102	3,718,756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323,849	4,322,542
非控股權益		5,266	424,892
期間總全面收入		1,329,115	4,747,434
每股盈利			
基本	6	84.42 港仙	68.33 港仙
攤薄	6	81.59 港仙	67.34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70,319	272,9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82,232	34,088,413
預付租賃款項		2,037,006	1,996,97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593,616	5,924,790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4,969,960	6,423,615
可供出售之投資		—	409,176
商譽		3,210,199	3,079,624
其他無形資產		3,538,586	3,903,02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965,183	663,790
收購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按金		138,722	194,038
遞延稅項資產		249,117	224,32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621,229	—
		<u>59,576,169</u>	<u>57,180,702</u>
流動資產			
存貨		3,533,086	3,069,246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3,166,968
合約資產		4,978,853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7	11,180,478	9,019,2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117	38,347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4,143,312	935,161
預付租賃款項		58,604	63,225
持作買賣投資		33,881	48,077
衍生金融工具		1,65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9,390	290,729
銀行結存及現金		9,668,512	8,246,322
		<u>33,939,884</u>	<u>24,877,305</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8	18,658,790	14,044,970
合約負債		5,209,515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25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287	88,441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942,632
衍生金融工具		—	2,338
稅項		891,669	943,784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8,737,829	11,079,288
		<u>33,498,090</u>	<u>27,101,57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41,794</u>	<u>(2,224,2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017,963</u>	<u>54,956,429</u>
權益			
股本		50,807	49,685
儲備		29,498,945	28,406,311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29,549,752	28,455,996
非控股權益		5,162,911	4,274,104
權益總額		<u>34,712,663</u>	<u>32,730,10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4,385,732	21,293,133
遞延稅項		919,568	933,196
		<u>25,305,300</u>	<u>22,226,329</u>
		<u>60,017,963</u>	<u>54,956,42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值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對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併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已按照相關準則及修訂本中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產生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

本集團自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管道燃氣銷售
- 燃氣接駁
- 工程設計、建設及施工
- 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銷售
- 增值服務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如有)已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盈利(或權益之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對所有於首次應用日期前發生之合約修改使用可行權宜方法，而所有修改之總體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產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之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逐步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而隨時間逐步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建或改良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所創建之資產不會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且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

否則，本集團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收入。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之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該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只須待時間過去即須到期支付代價。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之責任。

隨時間逐步確認收入：計量完全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

投入法

完全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之付出或投入與完成有關履約責任之總預期投入相比以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並無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4月1日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2018年3月31日之賬面值與2018年4月1日之賬面值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之其他部分確認，且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之新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者相若，惟金融資產減值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產生虧損模式)及無報價股本投資之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公平值計量，而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除外。

3. 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包括：管道燃氣銷售、燃氣接駁、工程設計、建設及施工、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銷售、增值服務及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裕燃氣」）。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審閱依據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本集團應佔中裕燃氣業績。

本集團集中其工程設計、建設及施工職能。期內，由於工程設計、建設及施工職能的業務拓展及重要性提高，本集團將工程設計、建設及施工分部獨立出來，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獨立審閱以達致更佳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因此，下文報告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部資料已重列，以與本期間之呈列保持一致。

分部間收入按當時市場價扣除。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工程設計、 建設及施工 千港元	液化石油 氣銷售 千港元	增值服務 千港元	中裕燃氣 千港元	
分部收入總額	11,973,615	5,312,582	6,265,569	9,812,779	1,011,361	—	34,375,906
分部間收入	—	—	(5,498,709)	—	—	—	(5,498,709)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入	<u>11,973,615</u>	<u>5,312,582</u>	<u>766,860</u>	<u>9,812,779</u>	<u>1,011,361</u>	<u>—</u>	<u>28,877,197</u>
分部業績	<u>1,498,650</u>	<u>1,921,408</u>	<u>1,120,578</u>	<u>85,902</u>	<u>341,502</u>	<u>181,925</u>	5,149,965
利息及其他收益							71,27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1,33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1,743
持作買賣之公平值變動							(14,1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2,811)
換算外幣貨幣項目為功能貨幣 產生之匯兌虧損							(26,501)
財務費用							(539,1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股份之 收益							234,414
出售及重估聯營公司之收益							341,13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0,018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162,56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16,702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u>457,540</u>
除稅前溢利							<u>5,526,286</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重列)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工程設計、 建設及施工 千港元	液化石油 氣銷售 千港元	增值 服務 千港元	中裕 燃氣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總額	8,468,282	3,923,164	4,520,710	6,736,886	697,394	—	24,346,436
分部間收入	—	—	(3,471,086)	—	—	—	(3,471,086)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入	<u>8,468,282</u>	<u>3,923,164</u>	<u>1,049,624</u>	<u>6,736,886</u>	<u>697,394</u>	<u>—</u>	<u>20,875,350</u>
分部業績	<u>1,210,053</u>	<u>1,726,710</u>	<u>726,306</u>	<u>291,647</u>	<u>289,048</u>	<u>65,139</u>	4,308,903
利息及其他收益							75,36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9,21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9,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5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381
換算外幣貨幣項目為功能 貨幣產生之匯兌收益							43,631
財務費用							(419,05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1,236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u>594,017</u>
除稅前溢利							<u>4,621,895</u>

4. 稅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944,113	921,569
遞延稅項	<u>(14,929)</u>	<u>(18,430)</u>
	<u>929,184</u>	<u>903,139</u>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在香港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項支出已根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所得稅法按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

5. 期間溢利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42,489	506,267
發還預付租賃款項	29,302	24,965
無形資產攤銷	61,175	43,907
利息收入	(68,507)	(54,4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2,811	(6,529)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4,225,751	3,395,206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05,446	4,968,519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購股權	173,502	73,63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78,948	5,042,155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項	4,304,471	3,409,101
減：累計撥備*	<u>(861,641)</u>	<u>(473,333)</u>
貿易應收賬項	3,442,830	2,935,768
工程及其他材料已付按金	1,313,420	448,968
購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已付按金	1,649,768	1,786,991
預付予分包商之款項	1,439,514	859,784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421,743	262,897
其他可收回稅項	1,044,194	973,943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1,245,191	1,256,836
預付經營開支	549,591	460,459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u>74,227</u>	<u>33,584</u>
	<u>11,180,478</u>	<u>9,019,230</u>

*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

除若干付款記錄良好之主要客戶獲本集團准許有較長信貸期或分期付款外，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至180日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項(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180日	3,111,974	2,532,433
181至365日	227,322	211,664
365日以上	<u>103,534</u>	<u>191,671</u>
	<u>3,442,830</u>	<u>2,935,768</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8,656,816	3,252,218
91至180日	2,969,519	1,177,211
180日以上	<u>3,335,320</u>	<u>3,040,546</u>
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14,961,655	7,469,97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010,192	867,813
應付工程費用	1,383,092	1,216,433
應付代價	330,605	482,446
應付其他稅項	81,602	156,066
應計員工成本	160,243	161,593
應付貸款利息	239,982	179,437
來自客戶之預付款項*	—	2,778,969
已向尚未展開之合約工程客戶收取之墊款*	—	431,66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u>491,419</u>	<u>300,577</u>
	<u>18,658,790</u>	<u>14,044,970</u>

*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之預付款項及已向尚未展開之合約工程客戶收取之墊款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8.0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8.0港仙)。

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其前後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是一家燃氣運營服務商，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城市與鄉鎮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和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建設和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開發與應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

業務回顧

受益於中國宏觀經濟的穩定發展，政府治理霧霾的堅定決心與日趨嚴厲的環保政策，以及工商業「煤改氣」、華北鄉鎮「氣代煤」等天然氣利用政策的有效實施，近兩年來，中國天然氣消費需求快速增長。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九月，中國天然氣的表觀消費量達到2,017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8.2%。

近一年來，國家陸續出台了《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計劃(2017-2021年)》、《關於加快儲氣設施建設和完善儲氣調峰輔助服務市場機制的意見》、《關於理順居民用氣門站價格的通知》、《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等一系列有關天然氣市場化改革及環保政策，有力地推進天然氣行業的健康、可持續發展。隨著主要地區污染防治工作的順利推進，國家將重點污染防治區域的覆蓋範圍從「2+26」城市擴展到長三角地區、汾渭平原等廣大區域，嚴控

重點區域煤炭消費及大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同時明確中央財政獎補資金標準，建立健全覆蓋全行業的天然氣監管體制，制定明確的天然氣利用方向，充分顯示國家鼓勵發展天然氣成為主體能源及持續推進煤改氣政策的決心。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政策與市場的變化，強化公司治理及安全運營，深化內部改革，優化管理，努力構建中燃4G(管道天然氣(「PNG」)、壓縮天然氣(「CNG」)、液化天然氣(「LNG」)及液化石油氣(「LPG」))能源網路發展的新生態。在業務發展方面，堅定推行本集團的「3211」戰略，即挖掘老國企、困難公司和低效加氣站的管理與發展潛力，提升城市燃氣和液化石油氣業務的盈利能力，積極挺進增值業務藍海，開發鄉鎮「氣代煤」、「點對點供氣」等項目，並加速新興業務的市場佈局與投資。

期內，天然氣銷售與管道接駁、LPG銷售以及增值業務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均錄得大幅增長。天然氣售氣總量增長33.1%至10,976,593,944立方米，新接駁居民用戶數達到2,534,709戶，同比增長18.3%。總收入同比增長38.3%至28,877,197,000港元，毛利為6,499,876,000港元，同比增長18.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24.5%至4,225,751,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84.42港仙，同比上升23.5%。

財務及運營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重列)	
財務表現			
營業額(千港元)	28,877,197	20,875,350	38.3%
毛利(千港元)	6,499,876	5,468,914	1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225,751	3,395,206	24.5%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84.42	68.33	23.5%
營運表現			
管道燃氣項目數目	508	342	166
城市燃氣項目可接駁居民用戶數(戶)	41,539,838	39,694,715	4.6%
城市燃氣項目居民用戶滲透率	59.8%	55.7%	4.1百分點
燃氣總銷氣量(百萬立方米)	11,099	8,352	32.9%
通過城市與鄉鎮燃氣項目銷售的天然氣 (百萬立方米)	5,959	4,652	28.1%
通過長輸管道與貿易銷售的天然氣 (百萬立方米)	5,018	3,594	39.6%
其他管道燃氣(百萬立方米)	122	107	14.0%
城市與鄉鎮燃氣項目天然氣銷量之用戶分佈 (百萬立方米)			
居民用戶	1,370	1,132	21.0%
工業用戶	3,104	2,243	38.4%
商業用戶	945	762	24.1%
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540	515	4.8%
新接駁用戶			
居民用戶(新接駁總數)	2,534,709	2,142,114	18.3%
居民用戶(城市燃氣項目)	1,412,193	1,436,384	(1.7%)
居民用戶(鄉鎮氣代煤項目)	1,122,516	705,730	59.1%
工業用戶	1,110	1,109	0.1%
商業用戶	15,622	13,454	16.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重列)	
累計已接駁用戶及已建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居民用戶	27,105,030	22,823,770	18.8%
城市燃氣項目	24,833,381	22,118,040	12.3%
鄉鎮燃氣項目	2,271,649	705,730	221.9%
工業用戶	10,831	8,512	27.2%
商業用戶	184,586	155,423	18.8%
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580	580	—
居民用戶平均接駁收費(人民幣／戶)			
居民用戶(城市燃氣項目)	2,549	2,496	2.1%
居民用戶(鄉鎮氣代煤項目)	3,038	3,142	(3.3%)
天然氣平均售氣價格(不含稅)(人民幣／立方米)			
居民用戶	2.49	2.45	1.6%
工業用戶	2.46	2.39	2.9%
商業用戶	2.58	2.52	2.4%
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2.91	2.82	3.2%

新項目拓展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新取得11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新項目分布於黑龍江省和內蒙古自治區：

省／自治區

市／區／縣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阿城區
雞西市雞冠新區
五常市
安達市
泰來縣
賓縣
肇源縣
方正縣
農墾建三江

內蒙古自治區

烏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園區
巴彥淖爾市磴口縣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合共於26個省(包括自治區及直轄市)取得508個擁有管道燃氣專營權的管道燃氣項目(包括147個縣、區級鄉鎮氣代煤項目)，並擁有14個天然氣長輸管道項目、580座壓縮／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一個煤層氣開發項目、100個液化石油氣分銷項目，及已建成運營的52個多能互補的綜合能源供應項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城市燃氣項目覆蓋的可接駁人口(不含華北鄉鎮氣代煤項目覆蓋的人口數)已增至125,569,720人(約41,539,838戶)，較去年同期增長5.1%。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銷售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以及發展增值業務。三項業務的用戶、盈利模式及所採取的市場營銷策略均有不同，以下討論各項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表現。

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是以提供天然氣作為主要能源的運營服務商，經過17年的快速發展，本集團已經在國內建立了燃氣行業獨有的且適合自身發展需要的營運和管理系統，並對該系統進行適時優化，為本集團的管理效率和經營業績提升發揮著積極的作用。

鄉鎮「氣代煤」

環境和大氣污染問題關係國計民生，作為一家負責任的清潔能源運營商，本集團在做好城市燃氣業務的同時，響應中國政府制定的藍天工程，通過審慎調研、科學設計、全面佈局、高效施工及安全運營，積極投資中國華北地區鄉鎮冬季取暖用氣業務，即鄉鎮「氣代煤」項目。

本集團積極與各省市政府開展大氣環境治理合作並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旨在結合彼此的優勢和資源，加速項目建設，全力推動天然氣在城市與鄉鎮的使用率。截至目前，本集團分別與天津市、河北省、山東省、山西省、河南省、陝西省、安徽省、雲南省、海南省、黑龍江省、湖北省、吉林省、貴州省、四川省及湖南省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並在147個縣或區開展鄉鎮氣代煤、燃煤鍋爐改造、車用天然氣、分佈式能源、天然氣儲氣設施、天然氣管網及「美麗鄉村」建設等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累計簽約鄉鎮氣代煤居民用戶約550萬戶。

天然氣管道建設與用戶接駁

城市天然氣管網是燃氣供應的基礎。本集團通過修建城市主幹及支線管網，將天然氣管道接駁到居民用戶和工商業用戶，並向用戶收取接駁費和燃氣使用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累計已建成192,016公里天然氣管網。

居民用戶

於期內，本集團完成新增接駁2,534,709戶天然氣居民用戶，(其中，1,412,193戶為城市燃氣項目之居民用戶，1,122,516戶為華北鄉鎮氣代煤項目之居民用戶)，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8.3%。城市燃氣項目與鄉鎮氣代煤項目之居民用戶平均支付的管道燃氣接駁費分別為每戶人民幣2,549元及3,038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累計接駁的居民用戶為27,105,030戶(其中，24,833,381戶為城市燃氣項目之居民用戶，2,271,649戶為華北鄉鎮氣代煤項目之居民用戶)，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8.8%，其中，城市燃氣項目之接駁率為59.8%。本集團城市燃氣項目的整體接駁

率雖然持續上升，但與成熟市場平均接駁率達80%的水平比較還存在差距，預計未來新增接駁居民用戶將穩步上升，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接駁費收入。

工商業用戶

在今年中國宏觀經濟增長企穩以及嚴格的環保政策的雙重推動下，天然氣整體需求量繼續保持較大幅度的增長。未來，「煤改氣」工商業用戶對天然氣需求將持續向好，成為支持燃氣銷售量增長的重要推動力之一。

於期內，本集團共新接駁1,110戶工業用戶及15,622戶商業用戶，工業用戶主要涵蓋石油化工、建材及冶金等行業。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10,831戶工業用戶及184,586戶商業用戶提供天然氣服務，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7.2%和18.8%。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的平均接駁費分別為每戶人民幣191,234元及人民幣20,810元。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受到中國電動汽車補貼政策等因素影響，近三年來，CNG加氣站的市場開發與車用天然氣需求量均面對壓力。但由於中國物流運輸業的好轉，LNG重卡數量增加，LNG加氣站售氣量取得理想增長。

針對加氣站行業面對的困難局面，本集團積極調整加氣站的發展策略，通過提升單站管理水準，強化新站投資風險控制，推動優質市場開發等手段，使得加氣站項目銷售氣量保持穩定。與此同時，本集團還通過大力宣導並不斷提高服務品質，推廣加氣站「一卡通」、便利店等增值業務擴大利潤來源，同時吸引新舊客戶，提升客戶忠誠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運營580座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天然氣銷售

天然氣主要通過城市與鄉鎮管網、貿易與長輸管道來銷售。於期內，本集團共銷售10,976,593,944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增長33.1%，其中，通過城市與鄉鎮管網共銷售5,958,865,682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增長28.1%，而通過貿易與長輸管道業務共銷售5,017,728,262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增長39.6%。

本集團主要發展管道天然氣業務，在部份管道天然氣暫時沒有到達的項目如遼寧省的撫順市、廣西壯族自治區的柳州市、黑龍江省的雞西市等項目，仍然銷售管道煤氣或空混液化石油氣這類過渡性燃氣。於期內，本集團共銷售122,725,465立方米煤氣及空混液化石油氣。隨著上游天然氣逐漸進入這些城市，過渡性燃氣的銷售規模將逐漸縮小。

液化石油氣業務

本集團現擁有八個液化石油氣碼頭及100個液化石油氣分銷項目，分銷業務遍佈中國19個省，為中國規模最大的縱向一體化LPG業務運營服務商。

於期內，本集團實現銷售液化石油氣1,958,441噸，同比增長1.0%，其中：批發業務銷售量為1,384,264噸，同比下降2.1%；終端零售業務銷售量為574,177噸，同比增加9.6%。批發業務銷售量同比略有下降主要是因為期內國際原油及LPG價格皆有大幅上升，同時價格波動加劇，為了避免受到國際LPG採購價格上升及波動對盈利的影響，集團適當控制了LPG進口量。實現銷售收入總額約9,812,7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36,8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5.7%；期間毛利為721,7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1,501,000港元)，同比增長9.1%，經營性溢利為85,9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1,647,000港元)，同比減少70.5%，若扣除匯兌損益等非經營性因素的影響，核心經營性溢利為264,3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2,247,000港元)，同比減少6.3%。

隨著液化石油氣在郊區與農村居民用戶市場的普及，工商業市場的長期穩定增長，特別是作為化工原料在石油化學合成與深加工領域的快速發展，中國液化石油氣行業迎來了難得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將充分利用現有的LPG碼頭、倉儲、船隊與車隊，加大國際與國產LPG的採購量，逐步提升LPG中游資產利用率。同時，為本集團的下游終端業務實行LPG資源的統一採購，利用上、下游一體化的優勢，實現氣源採購、儲配資源和市場覆蓋的合理配置，有效整合貿易批發板塊與終端直銷板塊，從而擴大供應鏈整體利益至最大化。本集團還利用在全國的龐大城市天然氣網絡與資源，協助LPG分銷業務從中國南方向全國各省、市擴張，大幅提高LPG售氣量，實現規模效益。

終端增值服務

本集團服務的用戶群隨著接駁率的不斷提升而迅速擴大，目前已經為超過3,200萬家庭用戶和工商業用戶提供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服務，客戶網絡的潛在附加價值巨大。因此，本集團將通過豐富增值服務內容、提升營銷水準，逐步擴大增值業務在本集團整體運營收入中所佔的比重，完成由單一的燃氣產品服務，向綜合能源服務及客戶優質服務的轉化，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服務網絡的盈利能力和綜合競爭力。本集團積極拓展圍繞燃氣銷售這一主業的各種新興業務，包括推廣中燃寶燃氣具、燃氣綜合保險代理、維修改造、波紋管和報警器銷售等增值服務。

於期內，實現增值服務業務收入1,011,3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7,394,000港元)，同比增長45.0%；毛利潤416,914,000港元，同比增長18.9%；經營性利潤341,502,000港元，同比增長18.2%。

新業務拓展

多年來，本集團依託燃氣項目龐大的市場和用戶優勢，致力於推動天然氣分布式能源、光伏發電、配售電、集中與分布式供熱等新業務在中國的廣泛佈局，利用多年的市場開發與技術革新積累，開展綜合能源利用，為用戶提供高效率的綜合能源，滿足客戶對氣、熱、電、冷的不同需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累計投產運營52個多能互補的綜合能源供應項目。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28,877,1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875,3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8.3%。毛利為6,499,8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68,9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8.9%，整體毛利潤率為22.5%(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225,7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95,20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4.5%。

每股盈利84.42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33港仙)較去年同期增加23.5%。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費用較去年同期約419,053,000港元上升28.6%至約539,100,000港元。當期財務費用增加，主要因為總債務以及債務的平均成本增加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為298,6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6,375,000港元)。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約為457,5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4,017,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增長2.9%至929,1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3,139,000港元)。稅項支出上升主要因為業務增長引致應課稅溢利增加。

流動資金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健的現金流，加上一套有效及完善的資金管理系統，令本集團能夠健康穩定運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為93,516,0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2,058,007,000港元)；現金為9,987,9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537,051,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01(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92)。淨資產負債比率為0.62(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62)，淨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是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淨借貸21,438,959,000港元(總借貸33,123,561,000港元減去LPG業務進口短期信用證相關的貿易融資1,696,700,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9,987,902,000港元)及淨資產34,712,663,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的備用現金大部份都以活期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中國(包括香港)及外資銀行建立長遠合作關係。國家開發銀行作為本集團的主要合作銀行，為本集團提供了最長期達15年的200億人民幣長期信貸額度支持，為本集團的項目投資和穩定運營提供了強大的資金支援。另外，亞洲開發銀行(ADB)、中國工商銀行、中國交通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招商銀行、滙豐銀行(HSBC)等國

內外大型銀行亦有為本集團提供長期信貸支援。銀行貸款一般用作本集團營運與項目投資資金。

本公司作為境外發行主體以及本集團境內全資子公司積極參與中國交易所和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人民幣債券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發行的人民幣熊貓債與中期票據餘額為人民幣83億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中國保險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組建「中保投中燃(深圳)清潔能源發展基金(有限合夥)」，該基金規模最高可達合共人民幣100.2億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共使用基金總額人民幣58億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為33,123,561,000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及資本性開支來源乃由經營現金收入、銀行貸款及債券發行等撥付。本集團目前有足夠資金來源滿足其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外匯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以人民幣收取，而大部份開支及資本開支亦均以人民幣計值。不過，本集團亦有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銀行結餘非以本集團實體相關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將會帶來匯兌的收益或損失。儘管大部份該收益或損失是非經營性相關的，但亦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本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制定了嚴謹的匯率風險管控政策，緊密監控市場的利率和匯率走勢，及時、合理調整債務結構，從而有效地規避風險。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外幣債務佔所有債務之比例為16.9%。較低的外幣債務佔比，將極大減少未來匯兌損益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其他按金為62,8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8,323,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為319,3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90,729,000港元)及部份附屬公司抵押其股本投資予銀行，以獲得貸款額度。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就已訂約收購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建築材料合同分別作出為數151,7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4,766,000港元)及165,9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4,934,000港元)之資本承擔。該等承擔需要動用本集團現有現金及向外融資。本集團已承諾收購部份中國企業股份及於中國成立合資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展望

2018上半年，本集團積極推動城鎮燃氣、液化石油氣及增值業務三大業務板塊的變革與發展。在城市及鄉鎮燃氣板塊，本集團繼續推進市場開發維度、繼續加大城市及鄉鎮居民用戶的接駁，同時配合國家和地方政府燃煤鍋爐改造政策，加大工商業使用者安裝和用氣規模，並結合市場需求及能源價格差異，在特定市場區域提供液化石油氣與天然氣多種氣源綜合供應的解決方案。特別在鄉鎮氣代煤業務方面，本集團在去年京津冀及周邊地區的市場開發和工程運營，獲得了各地政府和廣大用戶的一致好評，也為本集團繼續開拓鄉鎮燃氣市場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今年上半年，本集團在擴大城市燃氣項目投資的基礎上，繼續大力開拓鄉鎮燃氣市場，建立健全鄉鎮燃氣市場開發體系、進一步優化鄉鎮燃氣商業模型，加強項目運營管理及考核；在液化石油氣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依託自身擁有碼頭倉儲及終端市場的上下游一體化分銷體系優勢，策略性的推進貿易化工業務整體佈局與項目落地，進一步提升下游分銷市場的市場開發品質和運營管理，同時為配合國家「美麗鄉村建設」積極與國家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合作推動LPG小儲罐工程項目，從而進一步提升集團液化石油氣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在增值業務發展方面，本集團依託自身龐大的管道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服務網路以及優質的3,200多萬戶客戶資源，大力拓展自有品牌「中燃寶」壁掛

爐、廚房燃氣具、淨水產品等相關增值服務業務。同時，為實現增值業務的快速推進，本集團還部署和實施了「業務驅動型增值業務，構建全新生態圈」為主題的市場規劃，並致力於用互聯網「中燃家+」改造傳統家居，進行全屋互聯體驗的增值業務服務，為本集團的增值業務發展開拓新的市場增長空間。

展望未來，隨著中國宏觀經濟持續穩定發展，煤改氣等環保政策的有效執行，以及人民對宜居環境和健康意識的不斷提升，中國對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等清潔能源的市場需求將保持穩定增長。國家的能源生產和消費將進入多元、清潔、低碳、高效、安全和智慧化發展的新階段。國內氣價改革的推進，進口氣源增加以及行業市場化改革也將進一步激發行業和市場發展活力。本集團作為國內最大的跨區域綜合能源服務商，將積極把握國家政策及市場需求帶來的發展契機，銳意擴張市場份額，提升營運效率，同時深化成本控制，推進資訊系統的整合，提高安全運營水準和風險管理能力，推動業績持續穩步增長，努力構建中燃4G(LNG、CNG、LPG、PNG)能源網路發展的新生態。同時，本集團秉持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用的發展理念，將更好地履行經濟、環境、社會三大責任，持續提供綠色清潔低碳能源，為股東、客戶、員工、合作夥伴、社會利益相關方創造更大的價值，同時為國家和社會清潔能源發展做出更大的貢獻。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因為概無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年期委任。然而，按照本公司細則第87(1)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應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已輪值告退並重選。董事會認為遵守該等程序不低於守則條文第A.4.1條的要求。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回合共585,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12,860,750.00港元。

購回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	<u>585,000</u>	22.00	21.95	<u>12,860,750.00</u>
合計	<u><u>585,000</u></u>			<u><u>12,860,750.00</u></u>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上述購回股份已註銷。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購回授權，購回乃為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業績公佈須分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址 www.hkex.com.hk 中「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址 www.chinagasholdings.com.hk 中「公告」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會盡快發送予股東，並按規定刊登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址。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明興先生（彼之替任董事為劉暢女士）、姜新浩先生、Rajeev Kumar MATHUR先生及趙真皓先生（彼之替任董事為權沅相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